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给予了应有的关注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会会议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报告期内应参加股 东大会次数	列席次数
董华	7	7	3	3
于小镭	7	7	3	3
张光水	7	7	3	3

2014 年度，我们全部亲自出席了应参加的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三次股东大会。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与公司高管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充分交流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2014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 年 4 月 1 日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2014 年 4 月 13 日，在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对控股股

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董事会换届选举、公司修改后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对预计 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4 年 5 月 6 日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新增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及新增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于 2014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的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4 年 6 月 14 日，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公司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14 年 7 月 28 日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2014 年 8 月 13 日，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对公司 2014 年 1 月-6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

1、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参加了 2014 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，就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，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合理建议，并最终形成决议。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我们与公司财务部、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2、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参加了 201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，就 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参加了 2014 年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参加了 2014 年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，听取经营层工作汇报，就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提出专业性的可行性建议。

四、2014 年年报工作情况

在 201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,我们及时了解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,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,并积极予以解决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五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14 年度,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,多次进行实地考察,参观了公司的生产车间,熟悉了公司的产品及销售情况,切实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效沟通,跟进、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,进行深入调查研究,客观如实的发表独立意见,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。

本着对投资者权益负责的态度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;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力度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;董事会上,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议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行使表决权,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。
- 2、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。
- 3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5、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今后,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,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。同时衷心希望公司新的一年里,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不断增强盈利能力,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

2015 年 3 月 23 日